



会员服务信息

国内行业周讯

2022年第29期（总260期）

经我协会对2024年8月5日-8月9日有关政策、网络舆情跟踪与汇编，现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各会员单位参考，主要包括以下8个方面：

- 1、2024年第31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 2、2024年第31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 3、8月第1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 4、农业农村部关于对兽药残留和细菌耐药问题的答复
- 5、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汛期动物炭疽防控技术要点》的通知
- 6、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99号（关于防止罗马尼亚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 7、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00号（关于防止巴西南里奥格郎德州新城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 8、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101号（关于防止希腊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会员服务信息

2024年第31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日期：2024-08-06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监测，2024年第31周（即2024年7月29日-8月2日，以下简称本周），16省（直辖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25.49元，环比上涨1.1%，同比上涨12.8%，较上周涨幅收窄16.3个百分点。

本周国内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受大体重生猪（140公斤以上，下同）价格偏高及后市看涨预期影响，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压栏增重，屠宰企业收购生猪成本增加，支撑猪肉价格上涨，但因消费疲软，价格涨幅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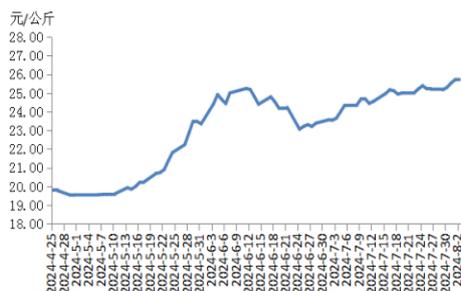


图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运行走势图

表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宰后均重
16省	25.17	25.30	25.53	25.71	25.74	91.33



会员服务信息

一、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4.26 元，环比下跌 0.2%，同比上涨 8.0%，较上周涨幅收窄 17.8 个百分点。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跌，周内先跌后涨。周前期，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出栏节奏缓慢，生猪及猪肉供应有限。猪肉消费愈发低迷，加之降雨天气影响猪肉外调，部分屠宰企业为保证销量小幅下调售价。周后期，受猪源回圈二次增重现象影响，屠宰企业收购生猪成本增加，为保证盈利而上调猪肉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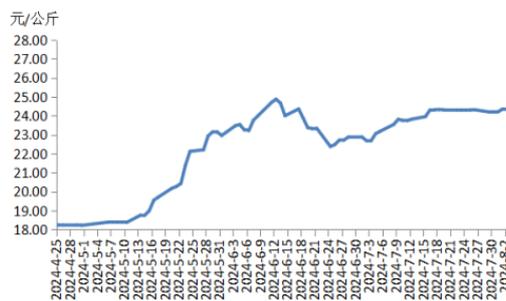


图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宰后均重
黑龙江	24.37	24.37	24.37	24.53	24.53	93.10
吉林	23.55	23.55	23.55	23.85	23.85	93.95
辽宁	24.38	24.38	24.38	24.43	24.43	89.65

二、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涨、同比涨幅收窄



会员服务信息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5.18 元，环比上涨 0.7%，同比上涨 9.6%，较上周涨幅收窄 19.1 个百分点。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涨。本周散养户将生猪回圈二次增重现象仍存，加之恰逢月底月初交接之际，规模养殖场普遍看涨后市而减缓出栏节奏，致使生猪及猪肉供应收紧，对猪肉价格形成有力支撑。但受高温高湿、局部强降雨天气影响，猪肉消费疲软，价格涨幅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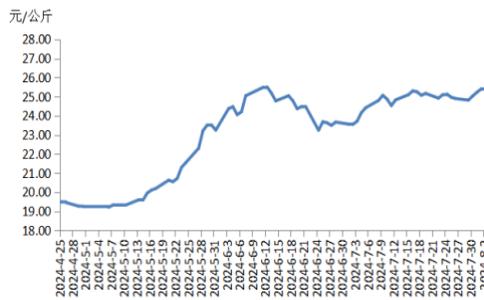


图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宰后均重
北京	24.97	25.17	25.17	25.17	25.17	91.00
天津	24.75	24.95	24.95	25.05	25.05	90.38
河北	24.80	25.03	25.33	25.55	25.55	88.89

三、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涨、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5.26 元，环比上涨 0.7%，同比上涨 14.2%，较上周涨幅收窄 16.5 个百分点。



会员服务信息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涨。本周因南方大体重生猪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提振了本地区部分散养户看涨后市的预期，压栏生猪的行为增多，加之恰逢月底及月初交接之际，部分规模养殖场出栏量减少，致使生猪及猪肉市场供应偏紧，对价格形成有力支撑。但受高温、湿热天气影响，猪肉订单销售速度依旧迟缓，价格涨幅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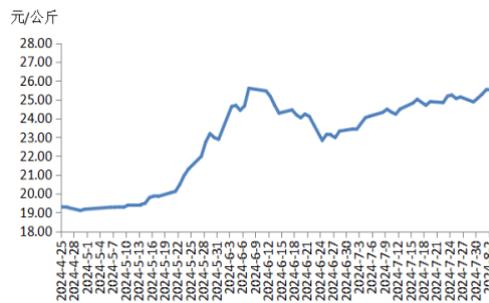


图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宰后均重
河南	24.37	24.60	24.90	25.13	25.13	86.76
湖北	25.93	26.13	26.13	26.43	26.43	87.20
湖南	25.73	25.73	25.83	26.03	26.23	96.33

四、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5.40 元，环比上涨 1.6%，同比上涨 12.8%，较上周涨幅收窄 15.7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周内先涨后跌。本周逢本月底下月初交接之际，规模养殖场出栏量减



会员服务信息

少，屠宰企业收购生猪成本增加，支撑猪肉价格上涨；仅周末时受高温降雨天气影响，猪肉经销商采购积极性下降，订单量减少，价格微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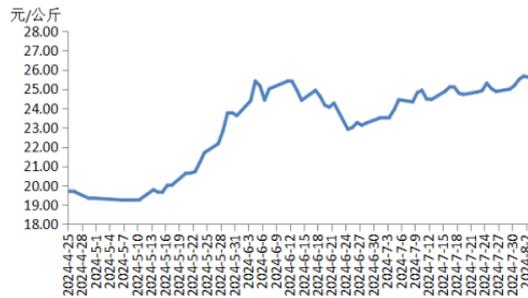


图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宰后均重
山东	24.94	25.14	25.47	25.67	25.66	86.75
江苏	25.45	25.65	25.95	26.15	26.15	87.23
安徽	24.73	24.90	25.23	25.28	24.90	86.22
浙江	25.75	26.05	26.05	26.05	26.05	95.45
福建	25.30	25.30	25.50	25.70	25.70	98.13

五、四川和广东猪肉价格均环比上涨、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四川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4.41 元，环比上涨 2.2%，同比上涨 13.1%，较上周涨幅收窄 16.6 个百分点。本地区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出栏积极性不高，加之生猪外调出川数量增多，致使生猪偏紧。川内猪肉消费疲软，经销商利润收窄，周后期采购谨慎。供需双减情况下，本周四川地区猪肉周均价环比上涨。



会员服务信息

本周，广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6.69 元，环比上涨 1.3%，同比上涨 15.5%，较上周涨幅收窄 15.2 个百分点。周前期，本地区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出栏积极性不高，猪肉消费疲软，供需两弱情况下，价格以稳为主。周后期，本地区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出栏量进一步减少，屠宰企业为保证盈利上调猪肉售价。总体看，本周广东地区猪肉周均价环比小幅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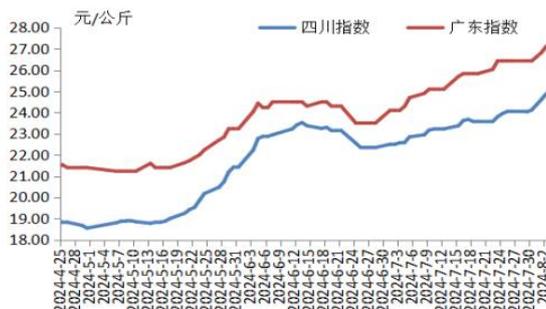


图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宰后均重
四川	24.03	24.13	24.38	24.63	24.90	96.48
广东	26.43	26.43	26.63	26.83	27.13	102.97

2024 年第 31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日期：2024-08-05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一、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4 年第 31 周（2024 年 7 月 29 日—8 月 4 日，下同）“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0.22（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升 2.45 个点，同比



会员服务信息

高 1.62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1.20（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升 2.91 个点，同比高 2.58 个点。

1. 猪肉价格连续 5 周上涨，鸡蛋、牛羊肉价格小幅下跌。猪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25.30 元，环比涨 0.5%，为连续 5 周小幅上涨，同比高 15.9%；牛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60.22 元，环比跌 0.9%，同比低 14.5%；羊肉每公斤 58.86 元，环比跌 0.4%，同比低 8.0%；白条鸡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17.54 元，环比跌 0.2%，同比低 1.7%。鸡蛋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9.83 元，环比跌 0.9%，同比低 6.7%。

2. 水产品价格涨跌互现。白鲢鱼、草鱼和鲤鱼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分别为 10.20 元、16.13 元和 14.57 元，环比分别涨 1.8%、0.5%和 0.1%；大黄花鱼和花鲢鱼每公斤分别为 40.37 元和 17.98 元，环比均基本持平；鲫鱼和大带鱼每公斤分别为 20.85 元和 40.16 元，环比均跌 0.1%。

3. 蔬菜均价连续 6 周上涨。受高温多雨天气影响，蔬菜批发均价持续上涨，本周涨幅有所增大。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周均价每公斤 5.09 元，环比涨 4.5%，为连续 6 周上涨，累计涨幅 18.1%，同比高 6.0%。分品种看，25 种蔬



会员服务信息

菜价格上涨，3种下跌。其中，黄瓜、油菜和白萝卜价格涨幅较大，环比分别涨15.6%、15.0%和15.0%，韭菜、大葱、洋白菜、生菜和大白菜价格环比分别涨12.6%、11.8%、11.8%、11.0%和10.4%，其余品种价格涨幅在10%以内；莲藕、胡萝卜和香菇价格环比分别跌3.4%、0.3%和0.3%。

4. 水果均价小幅上涨。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周均价每公斤7.23元，环比涨1.3%，同比基本持平。分品种看，西瓜、菠萝、香蕉、鸭梨和富士苹果周均价环比分别涨7.9%、4.4%、2.3%、1.5%和0.2%；巨峰葡萄周均价环比跌1.3%。

二、国际大宗农产品

1. 多种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豆油、大豆、玉米和小麦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分别为941美元、379美元、142美元和195美元，环比分别跌7%、7%、4%和2%，同比分别低30%、28%、21%和18%；国际棉花价格指数（SM级）每磅78.11美分（每吨1729美元），环比跌1%，同比低21%。

2. 大米价格环比基本持平



会员服务信息

泰国 100%B 级和 5%破碎率大米曼谷离岸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600 美元和 586 美元，环比均基本持平，同比均高 2%。

3. 棕榈油和原糖价格环比上涨

马来西亚棕榈油荷兰鹿特丹港到岸周均价每吨 1064 美元，环比涨 5%，同比高 11%；国际糖料理事会原糖周均价每磅 18.74 美分（每吨 413 美元），环比涨 3%，同比低 21%。

8 月第 1 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日期：2024-08-05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据对全国 500 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8 月第 1 周（采集日为 8 月 1 日）生猪、猪肉、鸡肉、商品代雏鸡价格环比上涨，鸡蛋、牛羊产品、玉米、豆粕、蛋鸡配合饲料价格环比下跌，仔猪、育肥猪配合饲料、肉鸡配合饲料价格环比持平。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 43.86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同比上涨 36.4%。云南、福建、广西、新疆、宁夏等 16 个省份仔猪价格上涨，陕西、天津、山东、河北、河南等 13 个省份仔猪价格下跌。华北地区价格较高，为 45.67 元/公斤；西南地区价格较低，为 37.52 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 19.4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



会员服务信息

涨 1.4%，同比上涨 18.9%。福建、宁夏、海南、上海、重庆等 28 个省份生猪价格上涨，天津、北京 2 个省份生猪价格下跌。华南地区价格较高，为 20.46 元/公斤；西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18.57 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 29.9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1.0%，同比上涨 18.0%。福建、重庆、宁夏、内蒙古、海南等 26 个省份猪肉价格上涨，天津、山西、河南等 3 个省份猪肉价格下跌，上海价格持平。华东地区价格较高，为 31.99 元/公斤；东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27.73 元/公斤。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 10.7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6%，同比下跌 4.4%。河北、辽宁等 10 个主产省份鸡蛋平均价格 9.7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6%，同比下跌 5.1%。全国鸡肉平均价格 23.6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同比下跌 0.3%。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 3.81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上涨 3.0%。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 3.55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0.9%，同比上涨 3.5%。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68.4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1%，同比下跌 15.7%。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山东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牛肉价格 57.3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70.42 元/



会员服务信息

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1%，同比下跌 9.5%。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甘肃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价格 64.4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5%。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3.2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14.4%。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2.5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4%，同比下跌 14.0%。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价格为 2.40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主销区广东省玉米价格 2.7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4%。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3.4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9%，同比下跌 23.0%。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53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同比下跌 9.0%。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63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同比下跌 8.6%。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3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8.5%。

农业农村部关于对兽药残留和细菌耐药问题的答复

谢青梅代表：

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兽药残留和细菌耐药问题，2018 年开始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试点，2021 年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会员服务信息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养殖“减抗”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呈现下降趋势。

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支持养殖“替抗”产品应用,支持绿色养殖技术推广和产品研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推广使用兽用中药等替代产品力度大、成效好的养殖场(户)给予奖励。

下一步,我部鼓励和支持有关科研团队,充分挖掘兽用中药在健康绿色养殖发展中的优势。鼓励和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养殖场(户)开展试点,摸索技术路线、总结经验做法、建立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形成养殖技术规范,多措并举提升我国养殖业健康绿色发展水平。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汛期动物炭疽防控技术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

近期,我国多地出现持续强降雨天气,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洪涝灾害后,炭疽疫源地土壤中的炭疽芽孢易暴露地表,污染环境,动物炭疽发生和流行风险增大,要强化相关防疫措施。我中心组织编写了《汛期动物炭疽防



会员服务信息

控技术要点》及有关宣传挂图，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2024年8月4日

附件 1

汛期动物炭疽防控技术要点

近期，我国多地出现持续强降雨天气，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洪涝灾害后，炭疽疫源地土壤中的炭疽芽孢易暴露地表，污染环境，动物炭疽发生和流行风险增大。应强化相关防疫措施。

一、强免疫，筑牢保护屏障

在炭疽新老疫源地和牛羊调运频繁地区，要强化牛羊免疫工作，确保牛羊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其他地区新引进牛羊，尤其是从炭疽新老疫源地引入牛羊的，应加强免疫。对江河流域、地势低洼地带等高风险区域饲养牛羊的，必要时应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后疫苗的空瓶、污染的注射器和容器等需要进行高压灭菌或者彻底焚烧。及时了解掌握当地汛情情况，强化炭疽疫情风险研判。

二、强排查，及时发现疫情隐患



会员服务信息

在重点监测疫源地和高风险区，要立即开展一次紧急排查工作，后续要加大排查力度和频次。密切关注养殖、交易等重点环节，要求各类主体一旦发现病死及死因不明牛羊，要立即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对出现突然死亡、天然孔出血、血液呈酱油色且不易凝固、尸僵不全、腹膨胀等症状的牛羊，坚决落实不剖检、不宰食、不出售制度。

三、快处置，确保疫情不扩散

一旦出现突发疫情，要坚决果断处置，确保不发生扩散蔓延。要对发病牛羊进行不放血扑杀；严格按照《炭疽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病死牛羊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圈舍环境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人员防护。在病死牛羊等掩埋点应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禁止在周边放牧。加强疫苗、消毒药等应急物资储备。

四、强监管，防止染疫动物流出

严格开展产地检疫，在炭疽新老疫源地，要详细了解既往养殖、治疗等情况；在其他区域，要了解牛羊养殖场2个月内是否有异常死亡等情况，坚决落实产地检疫各项要求。加强运输环节和屠宰环节监管，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运载车辆备案情况，防止染疫或疑似染疫牛羊进入流通环节。加强落地报告制度监管。

五、重宣传，做好人员防护



会员服务信息

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引导公众科学认知炭疽，增强防疫和防护意识，消除恐慌心理。指导从事动物防疫、检疫监管、实验室检测和饲养、屠宰、皮张加工等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参与疫情处置的有关人员要穿防护服和胶靴，戴防护口罩和双层乳胶手套；处置完毕后，接受健康检查；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就医。

附件 2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99 号 (关于防止罗马尼亚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20 日，罗马尼亚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紧急报告，该国图尔恰省 (Tulcea) 发生一起小



会员服务信息

反刍兽疫。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罗马尼亚输入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绵羊或山羊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罗马尼亚的相关动物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罗马尼亚的相关动物产品要严格检疫检测，经检疫查验和实验室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罗马尼亚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来自罗马尼亚的进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罗马尼亚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会员服务信息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8月2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100 号 （关于防止巴西南里奥格郎德州新城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2024年7月19日，巴西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通报，该国南里奥格郎德州（Rio Grande do Sul）1家家禽养殖场发生新城疫疫情。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会员服务信息

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巴西南里奥格郎德州输入禽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禽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该州的禽肉等有关货物，须经海关查验并逐批开展新城疫的实验室检测，合格后放行。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巴西南里奥格郎德州的禽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巴西南里奥格郎德州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巴西南里奥格郎德州禽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会员服务信息

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8月2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101 号 （关于防止希腊蓝舌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2024年7月5日，希腊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报告该国爱琴地区（Aegean）发生蓝舌病。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希腊输入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源于反刍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希腊的反刍动物及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会员服务信息

三、来自希腊的进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希腊的反刍动物及其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8月5日